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特定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5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9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間介紹服務」	指	中泰證券向本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中泰證券受本公司委託介紹客戶參與期貨經紀交易。此外，中泰證券亦將向介紹予本公司的該等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該等客戶開戶；(ii)向該等客戶提供期貨市場信息及交易設施；及(iii)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服務。中泰證券將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0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18))，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鐘金龍(董事長)
梁中偉

非執行董事：
鄭韓胤
明鋼
王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
陳華
羅新華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經七路86號15、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為：(1)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及(2)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及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及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依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上述服務主要包括：(A)中間介紹服務，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轉介及／或介紹服務，服務的主體事項為「客戶」；(B)本集團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及(C)本集團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債券及基金買賣、首次公開發行股份申請及國庫券逆回購的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服務的主體事項為「投資於證券、債券等的金融產品及／或服務」。

為節省成本、提高經營效率並確保合規，本公司按照具體關連交易類型和相關的審批程序訂立了單獨的協議。對於需要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A)，即中間介紹服務，本公司已與中泰證券於2025年1月9日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協議日期止，中間介紹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未發生任何交易。對於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交易(B)，即購買金融產品，本公司已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對於交易(C)，即接受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較小，本公司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項交易的每年發生金額將不會超過300萬港幣，因此，交易(C)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

董事會函件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金融產品之特定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經投入時間與中泰證券商討相關事宜以合理預計未來年度上限後，本公司於2025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金融產品，由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用。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協議詳情

日期：2025年1月9日

訂約方：中泰證券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購買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的金融產品，由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贖回費(視情況而定，統稱為「**產品管理費**」)。

交易理由及裨益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能力居於行業前列，整體產品業績良好，投資於以上管理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不限於資產管理計劃、公募基金產品等)有助於在控制整體投資風險的同時提高本集團自有資金及本公司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回報。另外，本公司連續多年投資於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各類金融產品，對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策略及業績表現有較為深入的了解，能夠有效促進雙方的業務合作並提高本集團的資產收益。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金融產品的管理人按照合同具體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產品管理費按金融產品的投資金額乘以管理費率和持倉時間得出，平均管理費率為1.2%；
- (ii) 就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言，合同中所訂明的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購買該產品的所有投資者；及
- (iii) 就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言，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向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金融產品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管理費率。

該等交易代價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0,000千元、人民幣90,000千元及人民幣155,430千元(未經審計)，而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70千元、人民幣787.2千元及人民幣493.2千元(未經審計)。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未發生任何交易。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前，本公司亦不會根據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4,000千元、人民幣242,000千元及人民幣250,000千元；支付的資產管理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10千元、人民幣3,630千元及人民幣3,750千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及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	2026	2027
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 聯繫人購買金融產品的 每日最高投資額	330,000	350,000	370,000
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 聯繫人購買金融產品支 付的產品管理費	3,960	4,200	4,44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

- (i) 未來三年本集團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的金融產品每日最高投資額年度上限金額的確定

2024年本集團自有資金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的金融產品之每日最高投資額為人民幣155,430千元。

董事會函件

為充分貫徹實施中泰證券「一體中泰」發展理念，本集團將加強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在自有資金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等方面的業務合作。基於本集團自有資金預算投資額度的不斷增加以及未來資產管理業務的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過往向所有相關供應商購買金融產品的情況，預計2025年度每日最高投資額約人民幣180,000千元；(ii)本公司未來向中泰證券購買新型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特別賬戶下的固定收益產品，該等產品為主要投資於債券市場的非公開發售產品)的情況，預計2025年度每日最高投資額約人民幣100,000千元；(iii)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泰匯融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中泰匯融」)預計2025年度每日最高投資額約人民幣50,000千元，乃基於以下項目估計得出：(a)中泰匯融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b)《中泰匯融自有資金投資管理辦法》的內部政策，當中規定每個財政年度的最高投資額(包括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者)為其上一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的20%；及(c)於2024年2月成立的中泰匯融投資交易部預計於2025年投資不超過最高投資額的一半以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證券相關金融產品。本公司預計2025年本集團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投資額為人民幣330,000千元，較2024年預估值增長約112%；2026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千元，較2025年度上限增長約6%；2027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0,000千元，較2026年度上限增長約6%。

(ii) 未來三年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金融產品支付的費用的確定

假定未來三年本集團按照年度上限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的產品，且全年持有，參考當前股票型基金的平均管理費率1.2%，則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產品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960千元、人民幣4,200千元和人民幣4,440千元。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權，故中泰證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的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致力就本集團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確保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本公司／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將負責評估及審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通函內所披露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上述交易對手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尋求報價或者諮詢相關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及
-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日常關連交易的監控工作，於日常實時監控並分析關連交易情況，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掌握相關信息，並在關連交易金額將要達到年度上限時盡早提前與業務部門討論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以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5) 董事會意見

由於董事鐘金龍先生及鄭韓胤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從而被視為與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等已就批准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定價條款、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6)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有關中泰證券的資料

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0%的股權，主要經營證券經紀、承銷與保薦、投資諮詢、證券自營、財務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與金融產品代銷、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等業務。中泰證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8)。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已於2025年2月7日通過關於選舉周順遠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本公司批准提名周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周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順遠先生，50歲，現時擔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營分公司總經理。周順遠先生自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於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八一交易廳擔任員工；自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於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濟南解放橋證券營業部擔任副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濟南解放橋證券營業部擔任副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03年3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濟南中心營業部投資諮詢部擔任副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經紀業務總部擔任業務專員；自2003年8月至2006年3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棗莊青檀中路證券營業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託管組經紀業務組擔任組員；自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濟南歷山路證券營業部擔任臨時負責人；自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濟南歷山路證券營業部擔任總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濟南第一大道證券營業部擔任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濟南解放路證券營業部擔任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21年2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1年2月至今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營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周順遠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獲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周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如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於任期內，周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中泰證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中泰證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632,176,078股，佔本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3.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2025年2月10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敬啟者：

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注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列於通函中之「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新華

2025年2月10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及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依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定期向 貴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年度上限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 貴集團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有關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金融產品的特定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經投入時間與中泰證券討論相關事項以合理估計未來年度上限後， 貴公司於2025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曾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

儘管存在前述委聘，但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前述委聘及此次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具備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及／或管理層關於並無就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人士訂立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形成有根據的觀點。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有根據的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泰證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存在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掌握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有關中泰證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0%的股權，主要經營證券經紀、承銷與保薦、投資諮詢、證券自營、財務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與金融產品代銷、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等業務。中泰證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能力居於行業前列，整體產品業績良好，投資於以上管理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不限於資產管理計劃、公募基金產品等)有助於在控制整體投資風險的同時提高 貴集團自有資金及 貴公司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回報。另外， 貴公司連續多年投資於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各類金融產品，對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策略及業績表現有較為深入的了解，能夠有效促進雙方的業務合作並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收益。

據管理層確認，由於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故倘每項相關交易須依上市規則規定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交易的關鍵條款，其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1. 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一節。

日期： 2025年1月9日（「協議日期」）

訂約方： 中泰證券及 貴公司

主要條款：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購買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的金融產品，由 貴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贖回費（視情況而定，統稱為「產品管理費」）。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金融產品的管理人按照合同具體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產品管理費按金融產品的投資金額乘以管理費率和持倉時間得出，平均管理費率為1.2%；
- (ii) 就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言，合同中所訂明的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購買該產品的所有投資者；及
- (iii) 就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言，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向 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金融產品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管理費率。

該等交易代價由 貴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抽樣期間」）(i)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 貴集團所購買金融產品的所有個別協議的概要清單（「CP清單」）；及(ii)獨立第三方擔任管理人的 貴集團所購買相關金融產品的所有個別協議的概要清單（「I3P清單」）。吾等從各CP清單及I3P清單中就抽樣期間各年隨機抽取兩項個別協議（共十二項個別協議，其中六項從CP清單中選取，六項從I3P清單中選取，統稱「獲選個別協議」）。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獲選個別協議的已簽訂協議。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前述已簽訂協議，吾等注意到(i)從CP清單中選取的六項協議中，四項為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兩項為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ii)從I3P清單中選取的六項協議中，四項為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兩項為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及(iii)所有已簽訂協議均載有該等金融產品的主要條款(包括投資範圍、投資策略、風險狀況、認購及贖回、收益及分派、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與計算公式等)。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不同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各不相同，比較不同金融產品的管理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並不恰當。

因此，應吾等進一步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抽樣期間各年I3P清單中另外六項個別協議(四項為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兩項為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已簽訂協議(「額外個別協議」)，該等個別協議與前述從CP清單中選出的獲選個別協議(即在同一年度簽訂的協議，具有類似的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具有可比性。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從CP清單中選出的獲選個別協議的產品管理費(即管理費、認購費及贖回費)相關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額外個別協議的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致力就貴集團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確保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貴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管理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可確保根據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公平定價。

經考慮上述內容，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及產品管理費以及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投資額(「投資額上限」)以及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管理費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160,000	90,000	155,430 (附註)
現有投資額上限	234,000	242,000	250,000
利用率	68%	37%	62%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財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額上限	330,000	350,000	370,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670	787.2	493.2 (附註)
現有管理費上限	3,510	3,630	3,750
利用率	19%	22%	13%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上限	3,960	4,200	4,440

附註：該數字為未經審核。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投資額上限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投資額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68%、37%及62%。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2025財年的投資額上限包括三個部分，(i)根據貴集團過往向所有相關供應商購買金融產品的情況，估計貴集團(中泰匯融除外)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投資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估計金額I」)；(ii)向中泰證券購買新型金融產品(「新金融產品」)的估計每日最高投資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估計金額II」)；及(iii)中泰匯融估計每日最高投資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估計金額III」)。

吾等注意到，與貴集團於2024年財年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金融產品的歷史每日最高投資額相比，2025年財年的估計金額I的隱含增長率約為15.8%。據管理層告知，該隱含增長率乃經考慮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4年各期間期末的歷史投資額後作出。根據過往數據，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4年各期間期末的投資額錄得約23%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計金額I屬合理。

就估計金額II而言，管理層告知吾等，新金融產品已於2024年11月獲批准並納入貴集團的投資產品清單。目前，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該兩款新金融產品，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新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計劃。鑒於估計金額II與新金融產品的最高本金額相同，吾等認為估計金額II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就估計金額III而言，管理層表示該金額乃由中泰匯融之管理層根據其資產淨值及若干內部投資規定及限制而釐定。經與中泰匯融之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告知(i)中泰匯融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購買證券相關金融產品設有最高投資額，為中泰匯融最近期資產淨值的若干百分比(即各財政年度的最高投資額為其上一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的20%；且於2025年不超過最高投資額的一半將投資於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證券相關金融產品)；(iii)中泰匯融於2024年的投資額為零；及(iv)中泰匯融自2024年2月成立投資貿易部以來即計劃於未來進行投資。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顯示中泰匯融內部投資規定及限制的文件。根據中泰匯融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上述百分比率，吾等計算的金融產品(證券相關)的最高投資額接近上述中泰匯融的金融產品(證券相關)的最高投資額。因此，吾等認為估計金額III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且2025財年的投資額上限為估計金額I、估計金額II及估計金額III的總和，吾等認為2025財年的投資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投資額上限分別較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投資額上限增加約6.1%及約5.7%。考慮到 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4年各期間期末的投資金額錄得約23%的複合年增長率，吾等認為2026財年及2027財年投資額上限的增加(據管理層告知，乃以審慎基準釐定)屬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投資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管理費上限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費上限為相應期間投資額上限的1.2%。據管理層告知，本集團擬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泰證券購買金融產品，且大部分向中泰證券購買的金融產品的相關資產預期為證券相關資產。因此，吾等透過Wind金融終端^(附註)搜索於協議日期開放式普通股票型基金的管理費。考慮到(i)向中泰證券購買的大部分金融產品的相關資產預期為證券相關資產；及(ii)吾等從Wind金融終端提取的上述開放式基金均屬詳盡無遺，且上述開放式基金可能涵蓋多種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敞口的產品(其相關資產為證券)，吾等認為上述開放式基金的平均管理費具有代表性。根據吾等從Wind金融終端取得的資料，於協議日期，開放式普通股票型基金的平均管理費約為每年1.19%。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費上限(相當於相應期間投資額上限的1.2%)屬公平合理。

股東請注意，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投資額上限及管理費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故並不代表該等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該等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投資額上限及管理費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必須受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期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的條款的年度檢討的詳情，必須包括在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年度上限。

附註：根據Wind的網站，Wind金融終端為一款金融軟件，提供全球金融數據、資訊及見解，涵蓋股票、債券、期貨、外匯、基金、指數、期權、商品等所有資產類別，以及宏觀經濟、行業板塊及企業運營等商業數據。

嘉林資本函件

倘該等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或有任何建議對該等交易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2025年2月1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2025年2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ztq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16層
電話：+86-531-81678006
傳真：+86-531-81916777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鐘金龍先生及鄭韓胤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除此之外，董事概無於另一家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中泰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前稱齊魯證券 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山東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投國際資 本有限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 (中國 民生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徐桂琴	H股	實益擁有人	18,276,000 (好倉)	1.82%	6.59%

以上計算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4,810,000股內資股及277,090,000股H股，即合共1,001,900,000股。

註：

1.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合共持有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6.09%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根據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權益表格資料顯示，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的100%股權，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其為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分別持有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31.5%及68.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規定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自簽訂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續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4)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包括該日)期間將刊發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

- (1) 金融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 (2)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及
- (3) 本附錄第6段所提述的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16層，郵編：250001。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梁中偉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